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GK)2025-002 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16963.9126 万元

最高总限价（万元）：16963.9126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采购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一批。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23516500 元 最高限价：23516500 元

鲜牛肉最高限价：1064000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羊肉最高限价：1287650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44004000 元 最高限价：44004000 元

鲜牛肉最高限价：2018020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羊肉最高限价：2382380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41962316 元 最高限价：41962316 元

鲜牛肉最高限价：1918903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羊肉最高限价：22773286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第四标段预算金额：40376310 元 最高限价：40376310 元

鲜牛肉最高限价：1850231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羊肉最高限价：21874000 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第五标段预算金额：8710000 元 最高限价：8710000 元

鲜鸡肉最高限价：8710000 元，数量：435500 公斤；（招单价）

第六标段预算金额：11070000 元 最高限价：11070000 元

鲜鸡肉最高限价：11070000 元，数量：553500 公斤；（招单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

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

函格式自拟)。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项目特许资质如下：

(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并提供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斯迪克·亚森

联系方式：158940202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前英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

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 月 8 日